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关于玉溪市红塔区洛河乡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局属相关股室：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红财监〔2020〕13号）和《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红财监〔2024〕13号）的要求，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红塔区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7月至9月对玉溪市红塔区洛河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把云南建成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云南的光荣任务。只有民

族团结，才能稳定繁荣，才能创造更美好的未来。以产业建设推动民族地区发展，是实现民族地区快速、稳定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同时也是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的基础。为实现红塔区洛河乡农业增效，带动农民增收，组织实施洛河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充分挖掘和利用现有资源，结合洛河彝族乡现状及相关工作需求，以生态为基底，提升人居环境，改善河道环境品质，展现民族地区形象风采；以增强文化认同为根本，弘扬和传承中华文化和民族文化，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发展为导向，提升集镇风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种植大棚，促进民族地区产业发展。以点带面，以片区谋全局，引领洛河彝族乡走在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前列。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内容包含连心桥建设、河岸风貌提升改造及洛河彝族乡集镇高原特色设施农业示范项目三项内容，共分两期实施，一期实施内容为连心桥建设及河岸风貌提升改造，二期实施内容为洛河彝族乡集镇高原特色设施农业示范项目。项目总投资 555.97 万元，其中：项目一期总投资 226.25 万元，二期总投资 329.72 万元。截至评价日（2024 年 8 月 3 日，下同），项目已竣工验收，综合验收结论为合格。共到位资金 500.00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已全部完成支付。

二、绩效评价结论

红塔区洛河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

评价得分 77.6 分，评价等级为“中”。

评价认为，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三级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资金下达额度与项目实际相匹配，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用于本项目支出。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工程监理、信息公开、合同管理等五项制度；项目合同书、现场签证等项目资料齐全。但也存在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进度滞后，自筹资金未按计划落实到位，后续运行管护机制不健全，促进民族团结乡村振兴效益不显著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实地调研发现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实施方案内容不一致。存在实施内容变更或实施数量减少的情况，如一期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团结之家 3 个，但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实际建设团结之家 2 个，二期实施方案计划实施内容为蓝莓无土栽培，后变更为种植六出花苗。其中二期项目实施内容变更是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原因之一；二是自筹资金未按计划落实到位。项目总投资 555.9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500 万元，自筹投入 55.97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到位资金 500.00 万元均为中央财

政衔接资金，自筹资金未落实到位；三是项目后续管护机制不健全，项目实施内容均为道路、房屋等基础设施建设，截至评价日，项目已竣工验收，达到预期使用条件，但未明确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及管护经费来源，未对温室大棚收益金分配方案进行细化。

（二）项目效益不显著

一是未充分发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作用。河岸风貌提升的主要建设内容同心路和团结之家中未融入彝族特色元素；项目建成至绩效评价日仅于2024年7月在团结之家内开展火把节活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开展较少；未在团结之家内通过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内容；二是促进乡村振兴作用不显著。根据实地调研情况，未提供就业岗位花名册等证明项目实施带动当地居民就业的相关资料；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建成后的联农带农利益连接机制，但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暂未收到收益金。

五、建议

（一）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在今后实施的项目中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做实项目效益预测分析，加强与水、电等相关部门沟通，提前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尽早解决，避免因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天气、电路改造等影响项目进度；二是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尽快落实项目自筹资金。一方面加强项目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加强内部沟通，尽快出台项目收益金投入产出比比例，

鼓励受益村民出资。**三是**尽快制定项目建成后管理办法及管理措施，明确后续道路、房屋等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主体、责任、资金来源及制度措施，根据年度项目收益情况及整体需求细化项目收益金分配方案，保障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持续发挥使用效益。

（二）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一是多渠道开展宣传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活动，发挥项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作用。一方面利用项目建成场地、设施及借助传统节日及民族庆典开展民族文艺演出、民族手工艺制作活动及民族舞蹈教学等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另一方面可在团结之家内通过图片、音频、视频、展品陈列等形式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内容；**二是**可通过采取在大棚租赁合同明确提供就业岗位要求、将部分收益金用于培育农产品品牌等措施，实现带动周边村民就业，推动新产业新业态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充分发挥项目促进乡村振兴作用。

六、整改

部门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对照此次评价结果，认真分析整改，充分运用好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清单，举一反三梳理出项目施点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并将整改情况按时报区财政局备案。

- 附件：1.资金使用情况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问题汇总表
4.整改反馈表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5日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1:

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洛河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序号	资金来源	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时间	支出资金（截至 23 年 12 月 30 日）	备注
1	中央	5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5.67	一期
2				294.33	二期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洛河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层级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符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建设项目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是必要的、可行的。	①项目符合符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建设项目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要求，得 2 分； ②项目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必要的、可行的，得 2 分。	项目立项申请、批复文件、实施方案等	区级	4
		前期工作规范性	4	项目立项及前期审批手续是否规范、齐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前期工作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取得立项批复； ②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取得立项批复，得 2 分； ②项目前期审批手续齐全，按要求完成勘察设计、用地规划、环评水保、开工许可等，得 2 分，缺一项审批手续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申报资料，发改部门批复资料，项目前期工作审批资料、实地查看等	区级	4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资金批复文件。	区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三级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表。	区级	3
	资金投入 (6分)	实施方案合理性	3	用于反映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的完备性、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②方案中是否有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 ③方案中是否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 ④方案中是否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	评价要点: ①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得0.5分; ②方案中有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得1分; ③方案中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得1分; ④方案中明确了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得0.5分。	项目实施方案	区级	3

		概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概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概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概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概算实施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概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概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概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概算实施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概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概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投资概算书(初设)、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结算验收资料	区级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会计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支出进度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等情况。	①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会计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2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得2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④若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项目核算资料、支出资料、实地查看等	区级	6
		项目资金到位率	4	计算实际到位项目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项目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得分=项目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下达文件、财政拨款凭据、银行对账单等。	区级	3.6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资金下达文件、支付凭证等,资金使用情况等	区级	3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体系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是否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 ③针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是否已制定财务管理、工程管理、资金管理等制度; ④相关方制度建设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得0.5分; 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得0.5分。 ③针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已制定财务管理、工程管理、资金管理等制度,得0.5分; ④相关方制度建设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①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得0.5分; 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得0.5分。 ③针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已制定财务管理、工程管理、资金管理等制度,得0.5分; ④相关方制度建设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等	区级	2
	制度执行规范性	5	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完工验收等实施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项目建设是否按照规章制度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和安全进行有效控制。 ②是否及时按照纪检巡视、审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要求对项目建设、运营期问题进行整改;	①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完工验收等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按照规章制度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和安全进行有效控制,得3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及时按照纪检巡视、审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要求对项目建设、运营期问题进行整改,得2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完工验收等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按照规章制度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和安全进行有效控制,得3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及时按照纪检巡视、审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要求对项目建设、运营期问题进行整改,得2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资料,设计变更管理台账、报批手续等,项目归档资料,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结果及整改报告、实地查看等。	区级	5

		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2	健全工程档案资料管理，从规划方案到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是否完整编制归档，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编制完整性情况评价。	评价要点：健全工程档案资料管理，从规划方案到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是否完整编制归档。	①健全工程档案资料管理，从规划方案到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编制归档得1分； ②有资料未整齐归档得1分； ③资料缺失严重或未归档的不得分。	档案资料归档目录，结合项目评价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	区级	1
		绩效管理情况	3	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自评等，用以反映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 ②是否对项目实施及资金效益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是否形成绩效运行监控记录； ②绩效管理结果是否得到运用。	①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得1分； ②对项目实施及资金效益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形成绩效运行监控记录，得1分； ③绩效管理结果得到运用，得1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运营监控过程资料、结果应用资料。	区级	2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9分)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9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方案建设规模完成建设任务。	评价要点： 洛河彝族乡集镇高原特色设施农业示范项目（建设6栋连栋温室）、连心桥建设及河岸风貌提升改造（括同心路和团结之家建设）三项实施内容是否按照方案建设规模完成建设。	①按照建设规模完成6栋连栋温室建设，得3分； ②按照建设规模完成连心桥建设，得3分； ③按照建设规模完成同心路和团结之家建设，得3分。 若各项主体工程未按方案建设规模完成建设内容，酌情扣分。	竣工验收报告	区级	7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情况	6	通过查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及工程质量跟踪资料，评价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及工程质量跟踪资料及实地查看等方式，评价项目质量是否达标。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及工程质量跟踪资料及实地查看进行评价。若出现行业专业质量不达标情况且未及时整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及工程质量跟踪资料	区级	6

	产出时效 (6分)	完工及时性	6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评价要点： ①一期建设内容是否按实施方案计划，于2023年5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②二期建设内容是否按实施方案计划，于2023年10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①一期建设内容按实施方案计划，于2023年5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得3分，每延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②二期建设内容按实施方案计划，于2023年10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得3分，每延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竣工验收报告	区级	2
	产出成本 (4分)	概算控制率	4	评价项目完成投资与批复概算额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投资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完成投资是否有效控制建设投资在概算范围内，可能存在的超支或节余情况。	①项目完成投资未超批复概算的，得4分； ②项目完成超过批复概算，并按规定报批的，得2分； ③项目完成超过批复概算，且未按规定报批的，不得分。	合同、初步设计概算、验收报告、决算报告等资料	区级	4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项目收益金	4	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是否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带动居民增收。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成后，收益金是否达到建安工程费投资额的5%以上。	①项目建成后，收益金达到建安工程费投资额的5%以上，得4分； ②项目建成后，收益金未达到建安工程费投资额的5%的，得分=项目收益金/建安工程费投资额的5%×4。	项目合同、收益金收款明细等资料	区级	4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4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改善居民人居环境。	评价要点：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改善居民人居环境及生活水平。根据问卷第8、9题调查结果进行评价，两个问题均设置为选A/B为满意，选C/D为不满意。	得分=第8、9题均选A/B的问卷数/回收的有效问卷数×4	调查问卷结果	区级	4

	促进民族团结	6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充分发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作用。	评价要点： ①河岸风貌提升建设是否充分融入彝族特色元素； ②是否在团结之家内开展民族文艺演出、民族手工艺制作活动等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③是否在团结之家内通过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内容。	①河岸风貌提升建设充分融入彝族特色元素，得2分； ②在团结之家内开展民族文艺演出、民族手工艺制作活动等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得2分； ③在团结之家内通过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内容，得2分。	实地查看、调查问卷、以往开展活动的痕迹资料等	区级	2
	促进乡村振兴	4	反映项目实施及建成后是否发挥促进乡村振兴作用。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及建成后是否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岗位； ②是否将项目收益金用于乡镇乡村振兴事业、公益事业、产业帮扶等项目。	①项目实施及建成后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岗位，得2分； ②将项目收益金用于乡镇乡村振兴事业、公益事业、产业帮扶等项目其中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就业岗位花名册、会议纪要等确定项目收益金用途的佐证资料	区级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护机制建立情况	6	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是否建立健全后续运行管护机制。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后续运行管护机制； ②管护机制是否明确管护主体责任、管护经费来源及相关奖惩措施； ③后续管护经费来源是否有保障。	①制定后续运行管护机制，得2分； ②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责任、管护经费来源及相关奖惩措施，得2分； ③后续管护经费来源有保障，得2分。	后续运行管护制度文件	区级	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6	反映和考核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①满意度 $\geq 90\%$ ，得6分； ② $90\% > \text{满意度} \geq 70\%$ ，得4分； ③ $70\% > \text{满意度} \geq 60\%$ ，得2分； ④满意度 $< 60\%$ ，不得分。	调查问卷	区级	4
合计		100						77.6

附件 3: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红塔区洛河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管理	自筹资金未按计划落实到位	项目总投资 555.9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500 万元，自筹投入 55.97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到位资金 500.00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自筹资金未落实到位；	55.97	
2			项目资料档案未整齐归档	实地调研发现，项目监理、造价相关询价资料及合同未归档。		
3			绩效管理无结果应用	项目按要求开展自评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于 2023 年 7 月、10 月对项目 1-6 月、1-9 月实施及资金效益进行监督检查，并填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但未针对绩效自评及运行监控情况开展结果应用。		
4			后续管护机制不健全	项目实施内容均为道路、房屋等基础设施建设，截至评价日，项目已竣工验收，达到预期使用条件，但未明确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及管护经费来源，未对温室大棚收益金分配方案进行细化。		
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不显著	一是未充分发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作用。河岸风貌提升的主要建设内容同心路和团结之家中未融入彝族特色元素；项目建成至评价日仅于 2024 年 7 月在团结之家内开展火把节活动，进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开展较少；未在团结之家内通过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内容；二是促进乡村振兴作用不显著。根据实地调研情况，未提供就业岗位花名册等证明项目实施带动当地居民就业的相关资料；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建成后的联农带农利益连接机制，但截至评价日项目暂未收到收益金。	-	

附件 4:

红塔区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反馈表

被评价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整改情况	(整改报告单独附在表后。)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资金管理股室审核意见			
资金管理股室负责人(签字) (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报财政局对口资金管理股室，经股室审核后，报送监督评价股备案。